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2 月 6 日—2017 年 2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2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2 月 6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2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全体

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24日。

(2) 截止2017年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3#第三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第1-6项议案属议案属于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及指定法披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2月06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3#第三层；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2月0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封或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须出示原件。

4、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均须提供原件；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参会文件于会前1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事项。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流程具体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6-3236673

联系人：马铮

联系地点：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3#第三层

邮政编码：519085

传真：0756-3236667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3、附件三：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561

2、投票名称：汇金投票

3、投票时间：2017年02月0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汇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是买卖方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种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以下是所有议案）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表示同意，2股表示反对，3股表示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独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02 月 06 日下午 15:00—2017 年 02 月 0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5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期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本单位）对下列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目打“√”）：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0	（以下是所有议案）总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的名称和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的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间：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受托人（盖章或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者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